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:邱媚湘 電話:04-7531814

電子信箱: meigii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:彰化縣彰化市中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:府教特字第1090058500A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彰化縣自強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、申請書(共2個電子檔) (0058500AAOC_ATTCH1. odt、0058500AAOC_ATTCH3. pdf)

主旨:彰化縣108學年度第2學期自強優秀學生獎學金自109年3月 1日至109年3月15日止受理申請,請惠予轉知符合資格學 生依限提出申請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「彰化縣自強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申請資格:凡設籍本縣滿六個月以上現為國內公私立學校 自強學生(不含教育推廣學分班、實習生、在職進修及學 分補助費之學生),符合本要點第二點各款資格且未領受 公費待遇之優秀學生始得提出申請。

三、申請文件:

- (一)申請書乙份。
- (二)在學證明或學生證影本(正、反面影本且須具本學期註冊章);請以A4紙張印製。
- (三)自強證明:符合本要點第二點各款資格之證明文件(請務必依要點所列文件提供佐證;如為學校出具書面證明者,請依附件「學校證明書」格式送件)。







- (四)前一學期學業成績證明書(單)乙份(請將等第成績換算 成數字)。
- (五)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(戶籍謄本須為繳交申請書前 一個月內申請者)乙份。

四、申請注意事項:

- (一)國民小學一年級新生,請於一年級下學期始提出申請。
- (二)本獎學金須經就讀學校提出申請,學校承辦人亦須協助 學生初審文件之正確性及齊備性,並於初審完畢後核職 章,以維申請學生之權益。
- (三)各項證明文件如為影印本,請加蓋「與正本相符」戳章 及承辦人員職章。
- (四)本獎學金申請採網路登錄及紙本申請併行方式辦理,請 各校承辦人於校內初審合格後,資料彙集造冊(請依申 請者成績高低順序製作清冊,大專(院)校及系研究所請 分別造冊),並至本獎學金專屬網頁登錄申請者資料 (網址:https://reurl.cc/gv9dWL),請務必完成線上 登錄,勿影響學生權益。
- (五)紙本申請文件請於109年3月20日前(以郵戳為憑)逕寄 彰化縣田中鎮大安國小黃主任收(地址:52049彰化縣田 中鎮三安里大安路一段200號,TEL:04-8742327#11), 信封請加註「108學年度第2學期彰化縣自強優秀獎學金 申請」。
- (六)如未做線上網路登錄,申請書、各項證明文件不齊及填寫(核章)不全、逾期或個別申請,皆視同資格不符, 不另行通知補件。







- 六、依據彰化縣自強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第9點,申請本獎 學金之本縣縣立國民中小學(含縣立高中國中部)學生,經 本府核定為低收入戶者,保障每校最低錄取名額一名。
- 七、經複審通過之學生名單,本府將另函通知就讀學校轉知;本獎學金無論錄取與否,各項申請表件皆不退還。
- 八、本獎學金相關資訊,請逕至本府教育處一般公告查詢(網址:https://www.newboe.chc.edu.tw/),相關附件檔案請於/檔案下載/學特科/學生事務/獎助學金項下下載。
- 九、檢附彰化縣自強優秀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及獎學金申請書 (請依照本文附件表格填寫)各乙份。

正本:本縣所屬各國民小學(含國中小)

副本:大安國小、本府教育處電2020/02/26文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

